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博华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246.93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57万元，属于（请填写：微型企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包头市博华医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PUAXQ33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	所属门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行业	综合医院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博华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C-F-250217 第1包 2025-10-15 17:23:36

包头市博华医院有限公司 2025-10-15 17:23:36